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津0103刑初17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彦涛，男，1989年12月13日出生于河北省邯郸市，公民身份号码：13042919891213167X，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五金城二区36-119，户籍地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刘汉乡刘汉二分村一区3号。2018年1月15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1月29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魏莉、裴庆，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8]1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彦涛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8年4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鸿芸、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彦涛及辩护人魏莉、裴庆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9日，被告人杨彦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033930007317812。后开卡后透支消费。被告人杨彦涛在明知自己不具备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大量透支消费并多次大额套现。期间，被告人杨彦涛至 2017年7月3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100元后未归还欠款。经发卡银行多次有效催收，被告人杨彦涛仍无力归还，截至2017年12月22日，被告人杨彦涛透支本金人民币147942.51元。2017年11月30日中信银行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8年1月15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杨彦涛抓获归案。案发后，被告人杨彦涛的家属于2018年1月18日归还全部银行欠款。

庭审中，被告人杨彦涛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认罚。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袁某某，银行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使用明细、催收记录、举报材料，认罪认罚具结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被告人杨彦涛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犯罪事实及定性不持异议，但提出被告人杨彦涛有坦白情节，能积极退赔被害单位损失，主观恶性较小建议法庭根据本案具体情节对被告人杨彦涛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彦涛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14万余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彦涛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杨彦涛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杨彦涛能归还银行全部欠款，酌情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杨彦涛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杨彦涛有罪能积极退赔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但提出对被告人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杨彦涛不具有减轻情节，故不予支持。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杨彦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人民陪审员 蒋俊丽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